

申請查詢甲登記冊所載資料

填寫申請表須知

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保存的資料

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持牌中心必須就捐贈人配子和胚胎受孕的個案向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匯報相關資料。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33 條，管理局須備存和保存一份登記冊，所載資料關乎在香港提供的生殖科技程序，而經由或擬經由該程序而誕生的孩子，是不會只藉擬成為該孩子的父母的某段婚姻的雙方的配子而成胎的；而該孩子、該段婚姻的任何一方或在該程序中使用的配子所取自的個人，或上述三類人士的任何組合的身份，可從該等資料辨別出來。

申請索取資料

2. 任何成年人可藉向管理局發出通知，要求管理局確認他／她是否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孩子，而他／她不會只藉擬成為其父母(即其合法父母)的某段婚姻的雙方的配子而成胎的；以及／或確認該成年人及在要求內指明擬與該成年人結婚的人是否本會是或本可能是有親屬關係的。

3. 申請人(和擬與申請人結婚的人)必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訊均屬真確無誤。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作出虛假聲明(包括沒有披露相關資料)屬違法行為，可判處監禁。我們會向有關當局舉報牽涉作出虛假聲明的個案，以作調查及檢控。

4. 管理局會就上述兩類申請作出「是」或「否」的直接答覆。管理局並不會就某人的配子已被使用或胚胎已自某人的體內取得，提供關於該人的身份的任何資料。

申請資格

5.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必須年滿 16 歲。然而，在 2009 年 8 月前出生的成年人所提交的申請則無法處理，理由是管理局並沒備存相關資料。

6. 此外，申請人須確認已獲適當機會接受關於管理局順應該要求的含意的恰當輔導。

申請表和回條

7. 申請人必須提供真實和充份的資料。管理局接獲申請人的資料後，一般會在 10 個工作天內透過夾附在以下申請表中的回條向申請人作出答覆。

8. 申請人提交申請表前，應仔細考慮索取上述資料的影響。因此**我們強烈建議申請人接受專業人士提供的恰當輔導，並向家人、朋友等信任的人尋求所需支援。**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簽署聲明書，確認他／她已獲適當機會接受恰當輔導。以下是一些因查閱資料而可能出現的結果：

- (a)資料可能顯示申請人與他／她的法定父母沒有血緣關係；
- (b)資料可能顯示申請人與他／她打算結婚的人有血緣關係；
- (c)無論結果如何，申請過程都可能對申請人和他／她的家人產生情感影響，並可能會影響他／她的社會身份及與其他人的關係；以及
- (d)資料可能令申請人要面對其他法律或社會後果。

9. 申請表須以郵寄方式(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 58 室)或以電郵方式(電郵地址：hrtc@dh.gov.hk)送交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0. 申請人在查詢甲登記冊所載資料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上文第 1 至 4 段所述用途。

11. 申請人必須提供充份的資料以供管理局處理有關申請。如申請人必能於申請表提供充份的資料，申請書將不獲受理。

1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資料提供者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力包括索取個人資料的副本。查閱資料或須收費。

13. 如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請按下列聯絡方法提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7 樓 58 室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電話號碼： 2961 8955
傳真號碼： 2527 9849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查詢甲登記冊所載資料申請表

警告

申請人(和擬與申請人結婚的人)必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訊均屬真實和準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作出虛假聲明(包括沒有披露相關資料)屬違法行為，可判處監禁。我們會向有關當局舉報牽涉作出虛假聲明的個案，以作調查及檢控。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

<u>申請人</u>		<u>擬與申請人結婚者</u> <i>(如適用^{# 1})</i>	
姓	:	姓	:
名	:	名	:
性別	:	性別	:
香港身份證/ 護照/ 其他旅行證件的號碼* (請註明旅行證件類別)	:	香港身份證/ 護照/ 其他旅行證件的號碼* (請註明旅行證件類別)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出生證明書號碼	:	出生證明書號碼	:
聯絡電話號碼	:	聯絡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住址*	:	電郵地址/住址*	:

第(二)部分：申請人合法父母的資料

<u>申請人的合法父親^{# 2}</u>		<u>申請人的合法母親^{# 2}</u>	
姓	:	姓	:
名	:	名	:
香港身份證/ 護照/ 其他旅行證件的號碼* (請註明旅行證件類別)	:	香港身份證/ 護照/ 其他旅行證件的號碼* (請註明旅行證件類別)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三)部分：擬與申請人結婚者的合法父母資料(如適用^{註 1})

<u>擬與申請人結婚者的合法父親^{註 2}</u>		<u>擬與申請人結婚者的合法母親^{註 2}</u>	
姓	:	姓	:
名	:	名	:
香港身份證／ 護照／ 其他旅行證件的號碼* (請註明旅行證件類別)	:	香港身份證／ 護照／ 其他旅行證件的號碼* (請註明旅行證件類別)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第(四)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請勾選合適的選項) – 註 3

申請人

- (a) 香港身份證／護照／其他旅行證件的副本*(請註明旅行證件類別)
- (b) 住址證明文件副本^{註 4}
- (c) 出生證明書副本／其他能夠證明申請人與其合法父母的關係的證明文件副本*
- (d) 提交予入境事務處的擬結婚通知書副本^{註 5}

擬與申請人結婚者(如適用^{註 1})

- (a) 香港身份證／護照／其他旅行證件的副本*(請註明旅行證件類別)
- (b) 住址證明文件副本^{註 4}
- (c) 出生證明書副本／其他能夠證明該人與其合法父母的關係的證明文件副本*

第(五)部分：聲明

1. 本人／我們*聲明在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2. 本人／我們*明白，本人／我們已獲適當機會接受關於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順應本人／我們要求的含意的恰當輔導。
3. 我們確認正計劃結婚。*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申請人) (申請人)

日期 : _____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擬與申請人結婚者*) (擬與申請人結婚者*)

日期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編號 : _____ (由管理局秘書處編配)

註：

1. 如申請人希望知道他／她及擬與其結婚者有否血緣關係，須提供有關該人的資料。
2. 在本申請表所提供有關合法父母的資料(例如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應與他們在進行相關生殖科技程序時的資料相同。否則，管理局或無法在甲登記冊中追查相關資料。
3. 若文件是以香港法定語文(即中文和英文)以外的語言撰寫，申請人須提供一份由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翻譯員以中文或英文翻譯的全文譯本。
4. 可接受的住址證明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於最近三個月的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由政府部門發出的信函等。
5. 為避免濫用虛假申述，申請人須向管理局提供一份提交予入境事務處的擬結婚通知書副本。如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辦理結婚手續，則須提供經公證的擬結婚通知書副本。

重要事項：

1. 在提交申請表前，請仔細閱讀本申請表須知。
2. 在提交申請表前，你應仔細考慮索取有關資料的影響和所有可能出現的後果。你應已獲適當機會接受關於管理局順應該要求的含意的恰當輔導，而有關輔導應由專業人士，或你認為合適的人士提供。
3. 申請表須以郵寄方式(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 58 室)或以電郵方式(電郵地址:hrtc@dh.gov.hk)送交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回條 – 由管理局秘書處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致：_____ (申請人)

_____ (擬與申請人結婚者*)

1. 甲登記冊所載資料是否顯示該成年人屬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33 條經由或可能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

甲登記冊所載資料顯示申請人(姓名：_____，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可能是／可能不是*經由在香港使用捐贈的配子或胚胎進行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

甲登記冊所載資料顯示擬與申請人結婚者(姓名：_____，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可能是／可能不是*經由在香港使用捐贈的配子或胚胎進行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

2. 該成年人及在要求內指明擬與該成年人結婚者是否本會是或本可能是有親屬關係：(如適用) #

甲登記冊所載資料顯示申請人及擬與申請人結婚者可能有／可能沒有*親屬關係。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由管理局秘書處刪去不適用者。)

#免責聲明：申請表上填寫的合法父母姓名及／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與他們在進行致使你誕生的生殖科技程序時所提供的姓名及／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有任何變更，或無法得出結論。